

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十大典型案例

目 录

一、浙江省衢州市某公司违规堆放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5
二、江苏省南通市钢丝绳生产企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系列案·····	8
三、安徽省池州市月亮湖某企业水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12
四、上海市奉贤区张某等非法倾倒垃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15
五、浙江省诸暨市某企业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18
六、苏州昆山某纸塑公司非法倾倒废有机溶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1
七、某企业向安徽省阜阳市跨省倾倒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5
八、上海市静安区某酒店管理公司污染夏长浦河道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案.....28

 九、宜兴某稀土有限公司“8·28”储罐区环烷酸混合物泄漏引发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32

 十、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及赵某等污染浦东运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35

一、浙江省衢州市某公司违规堆放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执法人员对衢州市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非法堆放大量污水处理后的污泥，经鉴定该污泥为危险废物。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于2019年3月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整治，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50万元，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处以罚款8万元。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经鉴定评估，该公司违规堆存危险废物致土壤受损总量约4440 m³，致地下水受损总量约2795 m³，生态环境损害数额总计478.67万元。

（二）磋商结果

2020年3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围绕修复方式、违约金标准等内容与该公司开展磋商，经多轮磋商，最终于2020年8月26日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根据赔偿协议，由该公司自行开展土壤、地下水生态修复，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同时支付损害调查和鉴定评估费用53.9万元；若该公司逾期未履行义务，自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每日3‰的标准向赔偿权利人支付违约金。2020年9月，双方就该协议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出具民事裁定书，对赔偿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该公司委托制定了修复技术方案，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

和抽提处理技术自行开展土壤、地下水修复，累计修复污染土壤536.61吨。2021年1月，修复后场地的土壤特征污染物浓度已达到修复目标值，并通过专家评审。目前仍在开展地下水修复工作。

（三）典型意义

该案是浙江省首例开展“一案双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快速响应机制、设立履责违约金，最大限度保障赔偿并修复到位的“样板”案例。该案入选生态环境部评选的第二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其典型意义主要有：

一是率先同步开展“一案双查”实践探索。在追究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环境违法行政责任的同时，同步启动损害赔偿责任的调查取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鉴定评估，追究企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为解决先处罚后赔偿情况下追赔难问题，在行政执法与损害赔偿的衔接机制上作了积极尝试。

二是启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快速响应机制。地方积极发挥与鉴定评估机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作用，在发现案件线索后，第一时间联系协议机构开展远程和现场指导，精准高效开展调查，为破解调查取证难、鉴定周期长等问题提供了有益借鉴。

三是多管齐下确保赔偿修复到位。建立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评估等费用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制度，解决困扰案件办理中资金缺乏保障问题；设立未按期履行违约金条款，促使赔偿义务人尽快履责，为保障赔偿修复到位提供了新思路；密切司法协作，

邀请检察机关全过程参与指导,并通过法院司法确认赋予赔偿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借力司法机关,进一步增强威慑力。

(四) 专家点评

该案为较早探索对简单小案适用专家评估的案件。办案过程中注重环境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协同启动与调查,实现行政执法与损害赔偿的有效衔接。该案建立了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评估等费用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制度,在赔偿协议设计违约条款并进行司法确认,保障了赔偿修复责任的履行,积极探索了修复资金管理使用方式,并及时开展了修复效果评估,为办理同类型案件提供了典型经验。

二、江苏省南通市钢丝绳生产企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系列案

（一）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在执法巡查中发现，张江公路西侧一处空地堆放了大量疑似磷化渣的白色固体，未做防腐、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场地及四周的土壤发白发绿。经核实，该白色固体为钢丝绳生产废料磷化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的表面处理废物（HW17），系危险废物。经调查，磷化渣是钢丝绳企业在生产加工的过程中，对盘条酸洗磷化后产生的槽渣，呈白色。开发区部分钢丝绳企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化渣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进行处置，第三方将收集到的磷化渣堆放在无防渗措施的土地上。南通市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委托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共处置磷化渣约18000吨。经评估，违法堆放磷化渣造成土壤、河道底泥、地下水、地表水损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3100多万元。

（二）磋商结果

该案涉及的钢丝绳生产企业共33家，每家企业违法情形差异较大，案涉金额不尽相同，处置、磋商、追偿难度大。在磋商过程中，多数企业存在疑虑，持观望态度。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认真研究企业的个案情况，不断派专人与相关企业沟通，包括召集企业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上门讲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政策法规

等，站在企业发展的角度，耐心分析利害关系。2018年11月，经多轮磋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与33家企业签订系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33家企业按照协议约定，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3108.6万元。

根据损害评估情况，各个磷化渣倾倒地块内的土壤受到的影响不同，部分需要通过人工措施对受污染土壤进行修复，部分地块则不需要进行人工修复。南通市结合各污染地块的周边情况及未来用途，对于需人工修复的土壤主要选择固化/稳定化技术和植物修复技术进行修复，对于不需要人工修复的地块，采取市政工程与修复工程相结合的措施。

（三）典型意义

该案是典型的同类群发性生态环境损害集中索赔案件，涉案主体多、赔偿金额较大。在群发性案件的办理、创新集中磋商形式、资金管理、加强警示教育等方面形成了较好的作法。该案的典型意义主要有：

一是对群发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办理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该案涉及赔偿义务人众多、责任分配难度大，不同责任主体因可能受到的刑事处罚轻重不同，赔偿意愿差别较大，加大了磋商的难度。部分赔偿义务人已停产，偿付能力弱，追偿难度大。经多轮磋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与33家企业签订赔偿协议，并全部履行到位。该案对类似群发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办理提供了经验借鉴和示范作用。

二是部门联动推进，集中磋商成效明显。南通市人民政府指定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磋商，并抽调多个部门人员成立磋商工作小组，协调推进磋商事宜，创新性采取集中磋商、集中签约的方式，极大提高了办案效率。生态环境部门强化与司法机关的衔接沟通，将赔偿情况作为司法审判时重要情节进行考虑，推动企业主动承担赔偿责任。

三是创新资金管理，因地制宜开展修复。设立临时赔偿资金专用账户，确保资金用于实际修复，便于资金使用和监管。结合各污染地块的受污染程度、周边情况及未来用途，因地制宜采取人工恢复、市政工程与修复工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四是加强警示教育，提高企业环境责任主体意识。该案的办理，对企业危险废物倾倒行为有较强的警示教育作用，有助于规范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背景下，依法严惩环境污染犯罪、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类似群发性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具有较强的威慑力，有助于提高企业环境责任主体意识。

（四）专家点评

该案涉案主体众多，案件事实复杂，因果关系认定有难度，对于涉众多赔偿义务人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提供了经验借鉴和示范作用。该案中设立临时赔偿资金专用账户的做法，解决了资金管理使用的困境；采用生态环境修复与市政工程

与修复工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参照刑事案件调查的份额进行民事责任分配，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生态环境部门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的短板，都是值得推广借鉴之处。

三、安徽省池州市月亮湖某企业水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一）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8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发现池州市贵池区月亮湖一侧有两个非法排污口。经与某公司相关人员确认，该小区2017年窨井发生污水外溢，池州市某公司施工处理时误将污水管道接入了雨水管道。导致该窨井接纳的约50万吨生活污水直接流入月亮湖，造成月亮湖水体严重污染。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开展调查，固定相关证据，并邀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技术专家、安徽大学法学院法学专家参与推演和论证，经专家测算，修复费用在50万以下，采用简易评估认定程序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由于水体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和营养盐，水量又在十万吨以下，建议采取异位处理、清淤、清水替换和生态系统重建的修复方式进行修复。

（二）磋商结果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与涉案公司就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和程度、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进行了多轮磋商，10月22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与该公司就月亮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达成一致，并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由该公司承担月亮湖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该公司自行开展生态环境修复，2020年9月竣工验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经池州市人民法院司法确认。该公司制定修复方案并开展修复，后邀请安徽省生态环境

厅技术专家开展修复效果评估，历经三轮验收，2021年11月修复效果通过评估。

（三）典型意义

该案是安徽省第一例磋商成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也是全国第一例运用简易评估认定程序完成磋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该案被评为生态环境部第一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获省委依法治省办“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奖，入选2019年度安徽省法院环境资源典型案例。该案的典型意义主要有：

一是省生态环境厅积极介入、全程指导、协调专业机构，及时开展鉴定评估。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在磋商启动前及时开展调查、鉴定评估等工作，省厅积极介入、全程指导，为顺利开展磋商并达成协议奠定了基础，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经过一次磋商达成赔偿协议。

二是积极探索实践简易评估认定程序，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本案是全国首例以简易程序办理的赔偿案件，针对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清楚、数额小、无争议的实际情况，为全国损害赔偿工作探索创新了简易评估认定程序，达到及时有效修复的目的，实现了磋商效率和修复效益的双赢。该方法在2020年被纳入生态环境部等14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三是引导企业自行修复，修复及时有效。该案中，赔偿义务

人以异位处理、清淤、清水替换和生态系统重建的方式进行自行修复，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体现出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优先于金钱赔偿责任，有利于促进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

四是完善评估验收程序。在全省率先开展了损害赔偿修复效果评估验收，在省厅指导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效果评估验收程序。

（四）专家点评

该案例为全国首例以简易程序办理的赔偿案件，上级机关积极介入、全程指导、协调专业机构，及时开展鉴定评估，实现了上下级之间同频共振，协同办案。生态环境部门引导企业自行修复，并在省内率先开展了损害赔偿修复效果评估验收，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开展具有推广作用。

四、上海市奉贤区张某等非法倾倒垃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一）基本情况

2018年6月，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沪芦高速西侧断头沟和河浜发现大量偷倒的工业和建筑垃圾，且垃圾倾倒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据奉贤区环境监察支队调查，2018年5月12日和5月19日发生2次倾倒事件，运送车辆数分别为42车和70车，形成A、B两个倾倒区域，占地面积近2000平方米。奉贤区四团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对现场垃圾进行了初步现场评估，A地块长约39.5米，宽约21米，高约1.5米；B地块长约44米，宽约31米，高约1.5米；A、B两个区域垃圾倾倒总量共计约1800吨，其中70%为一般工业垃圾，30%为建筑垃圾。2019年1月，四团镇人民政府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污染清除和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451.634万元。

（二）磋商结果

2018年12月，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原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开展索赔具体工作。在磋商组织方式上，为进一步保证公平，提高沟通效率，原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与赔偿义务人共同委托奉贤区四团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召开磋商会议。在修复方式上，为切实落实修复责任，强化修复监督，约定由赔偿义务人自行开展修复，并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如赔偿义务人未按要求完成修复，保证金将由属地政府用于代为组织开展修复工作。经过充分沟通，2019年1月，原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与5名赔偿义务人签订

了赔偿协议。协议确定了损害事实、责任范围及履约方式，规定由赔偿义务人在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修复，并先行支付履约保证金。

协议签订以后，赔偿义务人根据协议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垃圾清挖、处置和生态环境修复等工作。原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会同绿化市容等部门进行监督。目前，受损地块的清挖和垃圾分类处置等相关修复工作已全部完成，并通过评估论证。

（三）典型意义

该案入选2019年度上海市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候选名单，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十大典型磋商案例。其典型意义主要有：

一是试行履约保证金制度，确保修复落实到位。鉴于由赔偿义务人委托第三方组织填埋垃圾的清运及开展环境修复工作，为督促义务人切实落实修复责任，及时有效修复受损环境，赔偿协议中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情况引入履约保证金制度。

二是首探从业禁止令，全方位严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结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本案刑事案件部分判决中首发了上海市环保领域的“从业禁止令”，宣告禁止四名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排污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行为。此举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发挥了刑罚的惩治与预防功能。

三是注重部门联动，形成大环保工作合力。部门间横向联动与上下级纵向互动相结合。绿化市容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损

害调查、参与磋商，并对赔偿义务人修复行为、修复效果进行监督，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有效开展。属地政府积极参与磋商、鉴定评估费用垫付以及修复保证金的管理。四团镇人民政府参与对清除污染和修复工作全过程监督。

四是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磋商，发挥专业机构优势。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原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委托奉贤区四团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磋商工作，充分发挥调解委员会在调节化解纠纷方面的优势。磋商前期，调解委员会对赔偿义务人经济状况、赔偿意愿以及赔偿方式等进行充分沟通，大力推进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为赔偿协议的达成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是鼓励义务人自行修复，落实污染者担责原则。原奉贤区环境保护局鼓励义务人自行清运处置垃圾，并引进第三方机构，协助义务人履行清运义务，通过绿化市容行业主管部门的引导和监督，规范垃圾清运处置，从而让义务人全程参与到垃圾清运处置和环境修复中来，切实履行修复义务。

（四）专家点评

该案工作流程明确、清楚，所采取的履约保证金、从业禁令以及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是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机制的创新性探索，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五、浙江省诸暨市某企业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一）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1日，原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当地公安局联合突击检查浙江某建材公司，发现该企业在在线监测设备的取样管上套装管子，并喷吹中和后的气体，将氮氧化物浓度由实际的400毫克/立方米左右降至在线监测设备显示的250毫克/立方米左右，通过干扰在线监测设备，达到“达标”排放的目的。该案为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实施后，浙江省查处的第一起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案件。经鉴定评估，该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110.4万元。

（二）磋商结果

2018年8月6日，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会同相关单位与赔偿义务人涉案企业开展磋商，达成以替代修复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协议，由赔偿义务人在其所在地开展替代修复，建设一个占地面积6372平方米的生态环境警示公园。该项目总投资286万元，其中赔偿义务人自愿追加175.6万元赔偿金用于公园建设。修复项目由属地政府进行组织、监督管理、资金决算审计。2018年12月18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对赔偿协议进行司法确认。2019年1月16日，替代修复项目通过评估验收。

（三）典型意义

该案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启动以来，浙江省第一起大气污染损害赔偿案件，积极探索了大气环境损害替代修复的实践路径。该案入选生态环境部评选的第一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其典型意义主要有：

一是部门联合，协作推进。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人民检察院等部门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多部门协作推进，确保损害赔偿落实。

二是严守底线，创新方式。磋商双方围绕赔偿方式、工程监管等焦点进行磋商，最终结合企业诉求，在属地政府监管和第三方资金审计模式下，由赔偿义务人自行委托第三方在当地以替代修复方式建设生态环境警示公园，赔偿权利人委托第三方对修复工程进行评估。

三是长期警示，服务群众。这种替代修复模式，既弥补了违法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损害，同时改善了企业所在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又起到长期警示作用，产生较好的社会效应，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取得实效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四）专家点评

该案为全国范围内较早开展替代性修复的案件，办案过程中注重多部门之间的联动，引入第三方机构，充分体现了多社会主体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积极探索了多元化替代修复下的修复评估方式，在修复效果评估中探索进行了民意调查工作，产生了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了较好的经验，给其他地

方开展类似非污染修复的替代修复工作提供了积极的参考意义。

六、苏州昆山某纸塑公司非法倾倒废有机溶剂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案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昆山某纸塑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经鉴定，系危险废物），以每桶300元至700元不等的价格，交由无回收、运输、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个人进行非法处置，共计253.26吨。经查大部分废有机溶剂被倾倒至昆山高新区恒盛路、瑞科路路口附近的雨水、污水窨井内，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经第三方评估，该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合计525.45万元。

（二）磋商结果

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昆山高新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与多次协商下，该公司主动提出以货币赔偿形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愿意承担本案环境污染应急处置的全部费用。2020年7月5日，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与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昆山市水务局、昆山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召开公开听证会，同意以监管方与被监管方签订《监管意见书》的形式落实该案民事公益诉讼的全部诉讼请求，不再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由昆山生态环境局与昆山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磋商工作。2020年8月5日，该公司缴纳600万元赔偿保证金至昆山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若上述费用不足以支

付本案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该公司承诺自愿承担超出部分费用。

2021年8月5日，该公司在媒体发表致歉信，向社会公众致歉，保证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2022年7月12日正式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该公司除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外，另主动承担昆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地（高新区玉湖公园）环境警示教育宣传费用39万元，共计567.32万元。

（三）典型意义

该案入选江苏省第二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其典型意义主要有：

一是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紧密衔接，两者形成强大合力，昆山生态环境局充分依托检察机关的法律专业优势，与昆山市人民检察院开展联合调查取证、公开听证与磋商。

二是在磋商环节引入司法监管，联合制定监管意见书。该公司主动提前缴纳履约保证金至昆山高新区财政专户，保证及时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以及环境修复的监管，督促污染者主动承担环境修复责任，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请求内容全部转化为赔偿义务人应当履行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内容。

三是统筹推进行政处罚与企业刑事合规审查。昆山生态环境

局考虑企业及时拆除污染工段、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缴纳保证金，酌情调整裁量金额。该公司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做好环保刑事合规审查，最终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的处理决定。该企业合规成果被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采纳，作为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员从轻处罚的依据写入刑事判决书，系江苏省首例企业合规成果被法院采纳作为酌定情节的案件，为推动立法层面将企业合规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提供了现实案例。

四是危废应急处置与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同步开展。案发后，昆山生态环境局联合昆山高新区等相关部门和安全、环保专家制定详实的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时固定有效证据材料。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案件信息共享机制等，强化横向纵向联动，实现双赢共赢目标。

五是拓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新路径。该案部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用于玉湖公园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点内建设光伏车棚+储能+充电桩一体化项目，通过修复示范、案例警示、科普教育、互动体验等，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公益事业。

（四）专家点评

该案件办案过程完整规范，检环合作，建立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衔接机制，探索了合规审查，创新性的引入多部门签订监管协议书，共同监督赔偿执行情况，实现多

元共治,通过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教育基地和开展建设太阳能充电桩等方式创新替代性修复,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效益,既实现了生态修复责任的履行,也起到了较好的社会警示效果。

七、某企业向安徽省阜阳市跨省倾倒危险废物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案

（一）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5日，安徽省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群众电话反映，刘集乡苏杨村有不明废物倾倒，刺激性气味强烈。经调查发现，现场有一批装有不明液体的塑料桶，气味刺鼻，倾倒与掩埋场地污染痕迹明显。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公安机关开展线索核查，经过比对溯源，结合犯罪嫌疑人讯问笔录、涉案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检测报告等资料，确定该废物系邻省江西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蒸馏残渣和精馏残渣，属于农药废物（HW04类），危险特性为T（毒性），于2019年7月由涉案公司跨省转运至颍上县倾倒，总量约35吨。随后，颍上县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将清理出的污染物妥善存放，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二）磋商结果

2020年4月，阜阳市人民政府指定阜阳市生态环境局与该公司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该公司主张向政府交纳修复费用，由政府组织开展修复工作。阜阳市生态环境局考虑到实际修复中存在的确定性，为使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完全修复，要求该公司自行或委托开展修复。后经双方多次磋商达成一致，签订赔偿协议，由该公司委托具有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修复工作。赔偿协议规定该公司承担赔偿费用合计2709.23万元，并公开赔礼

道歉。同时，协议约定该公司按照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 50% 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将根据该公司履行赔偿协议和修复生态环境的情况，分期返还。2020 年 10 月，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赔偿协议有效。该公司如期支付赔偿金，并公开赔礼道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修复工作。修复工程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实现土壤无害化处理，地面植被基本恢复，已于 2020 年底修复完成并验收；第二阶段修复工作正在进行，预计 2022 年底全部完成。

（三）典型意义

该案是一起典型的跨省倾倒危险废物案件，被评为生态环境部第二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安徽省 2020 年度行政执法十大事件，对跨界危废倾倒案件的沟通处置、索赔与刑事追责的衔接、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等均有借鉴意义。其典型意义主要有：

一是科学处置与强化风险管控相结合，通过部门联动，有效处置跨省倾倒危险废物及附属物。案发后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查看案件现场，研判环境安全与风险情况。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应急风险管控方案，及时采取应急清理与风险管控措施。为规范妥善处置涉案危废，案发地县级生态环境和公安部门与赔偿义务人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无缝衔接，监督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二是采用“先民事后刑事”模式，鼓励赔偿义务人及时修复

受损生态环境。以生态环境修复为核心，根据有关讯问笔录、涉案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督促涉案公司在刑事案件审结前，积极开展磋商，达成赔偿协议。生态环境部门在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赔偿和修复义务后，将赔偿协议等证明材料抄送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作为司法机关审理相关刑事案件时依法从宽量刑的佐证，达到了积极引导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制度效果。

三是通过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保障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有效修复。考虑到非法倾倒危废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范围大程度深，修复工作不可能短期内完成，赔偿协议既规定赔偿权利人全程监管修复，也规定了赔偿义务人缴纳修复保证金，并根据修复进度和效果分阶段返还，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修复目标按期实现。

（四）专家点评

该案在办理过程中从案件调查到生态修复注重多元主体的联动和参与，在调查阶段建立起了跨行政区域联合办案的有效样板，磋商协议达成后，做到了与刑事司法之间的主动对接，在生态修复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全程监管，根据修复进程和效果分阶段返还修复保证金，做法值得推广。该案对打击危险废物倾倒具有非常好的警示作用，对跨行政区域危废倾倒案件的沟通处置、索赔与刑事追责的衔接、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等均有借鉴意义。

八、上海市静安区某酒店管理公司污染夏长浦河道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案

(一) 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4日，静安区建管委（区河道水政管理所）河道巡查员在河道巡查时发现，夏长浦鲍家桥段北从溢流坝起向南约60m距离，某养老院专用岸段范围内浆砌块石防汛墙多处出现渗漏现象，渗漏处有乳白色水体流出，近渗漏处水体泛乳白色浑浊且有臭味。发现情况后，随即现场取渗漏水样送检，经与8月初上下游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比对，氨氮、总磷均出现大幅超标情况，初步判断该段河道水质受到污染。为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河道养护单位设置“H”型油布进行拦截隔离。

静安区生态环境局联合水务、城管等多部门开展现场调查。经查，涉事企业为2007年起租赁沪太路1250号的五号楼、六号楼经营的上海某酒店管理公司，2019年5月起该单位改变其经营项目，开始从事长租式老年公寓的经营。项目包含三幢建筑，建筑面积4616平方米，月排水量约900吨。

经调查该单位A栋西侧紧邻河道防汛墙处一排水井内北侧墙体有裂缝，排水井内积水通过裂缝渗入一沿防汛墙的积水坑中，该积水坑中积水通过防汛墙渗漏至西侧夏长浦河道内，引起河道水质异常。根据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处积水采样检测，结果为该处渗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超标，超标达到3-5倍左右。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已

责令该单位立即整改，并立案查处。

对于该单位的整改情况，区生态环境局于10月16日进行后督察，该单位已对A栋西侧发生破损积水井进行修复，对其北侧积水坑进行水泥填埋，河道防汛堤上不再发生渗漏现象。该单位现产生的污水进入院内南侧化粪池收集，委托第三方负责抽运。该单位同步进行旧雨污水管道拆除和 New 雨污水管道铺设工程。同时河道应急处理项目已启动，其中围挡、生态净化屏障、增氧等项目已落实。在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义务人在区建设管理委（河道水政管理所）、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监管督促下，及时采取了相关应急处置措施，有效控制了环境损害问题。

2020年12月31日，静安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鉴定评估会，认为该案件属于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采用专家评估的方式，损害赔偿费用为36.7415万元。

（二）磋商结果

2021年1月20日，赔偿权利人代表区建设管理委委托彭浦镇人民政府组织磋商，并邀请区生态环境局、区司法局、区人民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见证，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正式签订赔偿协议。在磋商环节，赔偿义务人积极表态，深刻认识损害环境行为的后果，愿意积极履行赔偿协议内容，承担环境修复责任。目前，河道治理修复已完成，赔偿权利人代表正组织开展修

复效果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三）典型意义

该案的典型意义主要有：

一是由区建设管理委作为赔偿权利人代表开展损害赔偿，打破生态环境部门单打独斗的局面。本案主要涉及河道水环境损害问题，根据职责划分，由区政府指定区建设管理委作为赔偿权利人代表具体负责磋商赔偿工作。同时，建立部门间联动机制，注重发挥区各相关单位的横向协同。

二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处罚同步推进。本案涉及赔偿义务人因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区生态环境局在行政处罚裁量过程中，综合考虑涉案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情况，酌情调整裁量金额，鼓励赔偿义务人积极担责。

三是将水质指标修复作为环境修复目标。本案注重与执法取证的联动，前期运用无人机航拍、示踪剂追踪等执法新手段，为后续明确环境修复目标以及顺利开展磋商奠定基础。以不得低于该河道原有水质标准的要求制定水质修复方案，同时要求赔偿义务人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监督监理，并要求组织第三方对修复结果进行评价。

（四）专家点评

该案件在跨部门联动、跨行政区域联动、第三方协调机构参与以及有效提高磋商成功率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典型性。由区建设管理委作为赔偿权利人开展损害赔偿，同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与行政处罚，不仅在调查环节进行了有效对接，而且在行政责任追究上实现了适当减免。另外环境修复目标明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环境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

九、宜兴某稀土有限公司“8·28”储罐区环烷酸混合物泄漏引发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一）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8日晨，宜兴某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公司）储罐区发生一起环烷酸混合物泄漏事故。2020年10月10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经无锡市生态文明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对本案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具体事宜由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办理。

2020年11月18日，宜兴生态环境局与稀土公司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工作。经评估本次事件造成黄渎港河3公里长河面及约7平方公里太湖湖体水质超标，影响水域范围为泄漏点至下游400米，水域面积为8000m²，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2892349.76元。

（二）磋商结果

宜兴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2日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磋商前会议，形成磋商方案经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3月9日，宜兴生态环境局组织磋商会议，经磋商与稀土公司达成一致，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约定稀土公司除直接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外，需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黄渎港水生态修复工程。5月7日，双方共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5月2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司法确认申请。

2021年6月、2021年11月，稀土公司分两期开展修复工程，由第三方进行全过程监理。2021年12月，经修复效果评估，受污染区域已恢复至基线水平，达成修复目标。

稀土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投保了2020年度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险公司向稀土公司就本次泄漏事故赔付了清污费用100万元。

（三）典型意义

该案入选江苏省第二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其典型意义主要有：

一是体现磋商程序完备。邀请赔偿义务人参与鉴定评估单位比选工作，见证比选的公平、公正、公开。鉴于本案鉴定评估、修复方案较为复杂，宜兴生态环境局召开磋商前会议，提前论证案件有关材料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提高磋商的成功率。

二是体现修复优先。约定由赔偿义务人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有针对性地支付太湖水体污染环境损害费用开展替代性修复。在修复过程中探索第三方监理模式，确保修复实效。

三是体现环责险衔接。通过保险理赔的方式分担企业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以及赔偿责任，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常态化开展的现实情况促进环责险共保体完善环责险构成、理赔范畴以及理赔制度和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引导存在较高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业主动投保环责险。

四是体现法治宣传融合。推动制定《无锡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磋商意愿反馈单》和《守法援助告知书》，法治宣传先开道，督促企业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四）专家点评

该案件办案程序充分完备，有很好的示范效应。在办案过程中注重赔偿义务人的权利保障，邀请赔偿义务人参与鉴定评估单位比选。同时案件在修复过程中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监理，确保了修复实效。案件在跨部门联动、跨行政区域联动、惠企纾困、有效提高磋商成功率以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及修复效果评估方面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此外，本案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有机的衔接，实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社会化分担，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实施是重要的保障。

十、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及赵某等污染浦东运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一）基本情况

2019年4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巡查人员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海事局巡查人员巡检时发现浦东运河王桥段河水被污染。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于同年4月14日立案进行侦查。本案责任人赵某等5人于同年5月9日被抓获，6月14日，被批准逮捕。

经调查确认，赵某为快速处置上海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生产产生的油污危废，于2019年3月底联系倪某，要求其联系粪车帮助装运、处置油污危废，赵某并指使陶某负责指挥装运油污危废，倪某指使金某、倪某帮助装运油污危废。处置过程中，为防止污染扩散，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海事处、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分别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委托第三方进行油污清理和处置，共发生应急处置费用215.75万元。2019年11月11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召开专家会，与会专家认为，该事故应急处理及时，方法应对得当，被污染水体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污染已基本消除，水质已基本恢复。

（二）磋商结果

2019年11月1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与五名涉刑赔

偿义务人赵某等就非法倾倒油污危废一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召开磋商会议，上述赔偿义务人表示愿意承担上述赔偿责任，但因经济能力有限，希望先行支付部分赔偿款项，并当场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以上5名赔偿义务人支付了123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至约定账户。

2020年1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与赔偿义务人上海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就非法倾倒油污危废一案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赔偿义务人上海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未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在管理和防范措施方面存在缺失，未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造成本案其他赔偿义务人擅自运输油污危废，并倾倒至多个雨水窨井，造成多处管道及水体被污染的严重后果，应当与本案其他赔偿义务人共同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义务人上海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最终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协议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92.75万元。

（三）典型意义

该案的典型意义主要有：

一是加强部门合作，理顺联合调查流程。本案涉及公安、海事、水务、生态环境等多部门权限，案件办理过程中，借助管执联席会议等沟通平台，生态环境部门积极与公安机关、城管及其他相关部门沟通，明确调查需求，形成多方合力，共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工作，实现了应急处置、刑事调查与损害赔偿

调查的顺利衔接，节约行政资源。

二是发挥制度优势，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衔接，有效落实“应赔尽赔”要求。一方面，与刑事责任承担做好衔接，分批次磋商，优先与5名涉刑事犯罪的义务人进行磋商，将协议履行情况在刑事判决量刑中予以考量。另一方面，注重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的独立分析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与刑事责任追究在相关证据标准、举证责任等方面均有较大不同。磋商过程中，与上海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释明有关法律规定，促使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实现了对生态环境损害的充分赔偿。

三是将应急处置工作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简易流程有机结合。河道污染发生时，责任人尚未确定，海事、水务、生态环境等多部门联合进行了应急处置。由于案件发现和处理及时，经应急处置后，运河相关环境指标均已正常。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结合案件情况，以专家意见的方式代替鉴定评估报告，最终以前期应急处置相关费用为核心确定了损害赔偿数额，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专家点评

该案为涉及对运河污染的损害赔偿案件，案件办理过程中，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与刑事责任有机衔接，将应急处置工作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同步结合。在跨部门联动、跨行政区域联动、第三方协调机构参与、多赔偿义务人责任分担以及有效提

高磋商成功率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创新性。探索了简易办理的程序，直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费用为赔偿费用。在连带责任的基础上结合磋商难度以及刑事责任衔接需求对不同义务人采取了分批次磋商的推进模式，最终有效保障了赔偿责任落实到位，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